

广西盛科装饰材料公司高分子材料贴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 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举例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广西盛科装饰材料公司高分子材料贴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方案中，由有设计资质的深圳市伊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设计。项目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本项目由深圳市伊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均得到保证。认真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

（三）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竣工时间及验收工作启动时间和验收方式。

广西盛科装饰材料公司高分子材料贴膜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

2023年6月竣工，设备安装完毕。于2023年8月底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法定代表人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组成员。于2023年8月底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自查。在自查阶段，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对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及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抓紧时间完善整改并落实。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基本完成后，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单位

广西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3）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及提出验收意见方式

广西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9-20日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我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编制了《广西盛科装饰材料公司高分子材料贴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11月13日，我厂主持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的人员有厂领导、安环负责人、监测单位和特邀专家等。验收工作组由参会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

（4）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进行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经广西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

表明，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均符合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公司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工人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操作、维护及相关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2) 规范化排污口：已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设置废气排放监测口和监测平台，废水排污口和采样口。

(3) 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2年6月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821MA5Q6H5M05001Z。

(4)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过程注重各项环保、节水、节能措施的引入。

(5) 环境监测计划。我公司已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许登记的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整改措施。自查阶段，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提出完善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及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等。现已落实相关要求。